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3年太康县清集镇清集村食用菌研发制菌产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12-37

采购人：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二、投标人须知.....8
1. 总则.....8
2. 招标文件.....10
3. 投标文件.....11
4. 投标.....13
5. 开标.....14
6. 评标.....15
7. 合同授予.....15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16
9. 纪律和监督.....16
10. 其他.....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8
2. 评审标准.....20
3. 评标程序.....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1
（一）投标函.....33
（二）投标函附录.....34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35
（四）投标响应表.....31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6
（六）企业证明材料.....33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39
（九）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3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3年太康县清集镇清集村食用菌研发制菌产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文昌大道建业森林半岛25号楼1单元2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023-12-37

2、项目名称：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3年太康县清集镇清集村食用菌研发制菌产业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66000.00元

最高限价：266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3年太康县清集镇清集村食用菌研发制菌产业项目	2666000.00	2666000.00	是	266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3年太康县清集镇清集村食用菌研发制菌产业项目(详见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

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所有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后有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建业森林半岛 25 号楼 1 单元 2001 室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售价：5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大庆路交叉口丽呈睿轩酒店 4 楼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大庆路交叉口丽呈睿轩酒店 4 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址：太康县

联系人：李磊涛

联系方式：177162839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 B 座 1402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3939026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393902669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023-12-37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3年太康县清集镇清集村食用菌研发制菌产业项目建设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12月1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3、原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大庆路交叉口丽呈睿轩酒店4楼会议室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1.时间：2024年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大庆路交叉口丽呈睿轩酒店4楼会议室
变更为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1.时间：2024年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东段昌建湖畔国际B栋16楼1666室-会议室
5、更正日期：2023年12月20日11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址：太康县
联系人：李磊涛
联系方式：177162839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2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3939026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磊涛

联系方式：177162839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址：太康县 联系人：李磊涛 联系方式：1771628393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 B 座 1402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　13393902669
1.1.4	项目名称	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3 年太康县清集镇清集村食用菌研发制菌产业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12 个月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相关材料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所有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后有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1.10.1	投标答疑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10.3	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一份。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胶粘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内容应与正本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汁或墨水打印、书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单独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东段昌建湖畔国际 B 栋 16 楼 1666 室-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2666000.00 元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代理服务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2003/09/15》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

1.10.1　投标人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清单；

（6）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响应表；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企业证明材料；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可以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市场价格自主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报价：包括税费、运输费、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向未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向其余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修改其投标文件者；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投标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4）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证明材料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6.5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但

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3.6.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否则修改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三副、U 盘一份，均应胶粘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U 盘一份”标识。

4.1.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包装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胶粘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内容应与正本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汁或墨水打印、书写。

4.1.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否则修改无效。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因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招标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

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交货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	其他内容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3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2.2.3 （3）	综合部分 （30 分）	标书制作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响应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规范、没有缺、漏项，是否条理清楚、完整、计算准确等，得 2 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 4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质量 检验制度及质量 保障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质量检验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1、有供货质量检验制度的，得 4 分； 2、供货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12 分）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处理机制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服务方案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各项评审方面得分；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人数；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且所有材料、《评标办法》内容中所涉及到的证书、资格证明等评标时须出具原件。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买 卖 合 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

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参数
1	混合搅拌机	6m³	台	1	380V/15KW，多级传动，激光精密加工，碳钢材质为桶身，品牌电机
2	刮板提升机	4.5M	台	1	380V/2.2KW，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工艺
3	混合搅拌机+振动筛	6m³	台	1	380V/15KW，多级传动，激光精密加工，碳钢材质为桶身，品牌电机
4	双子星刮板提升机	4.5M	台	1	380V/2.2KW，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工艺
5	双子星分料机	双槽 3 口 350°螺旋	台	1	380V/15KW,国贸电机减速机，液压成型螺旋叶片焊接工艺，含行走平台气动舱门
6	套袋窝口插棒装框机	19*36.料高 20	套	1	380V/9KW,每小时 1000-1200 包，料高松紧可调节，品牌光电控制系统
7	辊筒输送机	700*486	台	1	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8	辊筒输送机	10500*556	台	1	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9	锥度转角弯头	1130*1130	台	1	铁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10	挡板.光电		套	1	铁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11	辊筒输送机	3000*556	台	1	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12	全自动装车架系统		台	1	铁质，激光切割工艺，欧标轮，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13	全自动卸车架系统		台	1	铁质，激光切割工艺，欧标轮，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14	辊筒输送机	1500*556	台	3	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15	翻筐机	1250*1000*2000	台	1	380V/8KW,感应器检测来筐，电脑控制来筐
16	锥度转角弯头	1500*1500	台	4	铁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17	辊筒输送机	2200*556	台	1	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18	无动力可翻转.辊筒输送机	2000*435	台	2	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19	辊筒输送机	2500*556	台	1	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20	辊筒输送机	3000*486	台	1	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工艺，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21	全自动装车架系统		台	1	铁质，激光切割工艺，欧标轮，采用感应开关及 PLC 控制
22	螺杆压缩机	15KW	台	2	性能稳定高效节能
23	冷干机		台	2	性能稳定高效节能
24	干燥吸附机	6.8m³	台	1	
25	CTAH 级	13m³	台	10	
26	储气罐	0.3m³	个	1	压力容器 1 类
27	超滤气水分离器	6m³	个	1	
28	储气罐排水阀		个	2	
29	排水阀	4 分	个	10	不锈钢材质
30	阀门管件	19-32	个	1	不锈钢材质
31	蒸汽减压阀		套	1	含配件安装过滤器
32	恒温控制系统	23 度精准	套	7	冷切系统

33	800L 发酵罐	800L	个	7	材质为不锈钢
34	拦截过滤器	0.3UM	个	7	含精 SMC 准调压阀
35	除菌过滤器	0.01UM	个	7	精密过滤芯
36	卫生级阀门、高温球阀、不锈钢单向阀等	304	个	7	隔膜阀结构
37	进水、回水、蒸汽、空气、排污等管		套	7	不锈钢结构
38	手工接种控制		套	1	4 工位，含接种管道连接
39	灭菌柜	13m*2.5m*2.5m	台	1	高压.脉冲式
40	灭菌架	1250*1020*2000	个	40	材质为 201 不锈钢
41	净化车间	740 ㎡	个	1	50mm 硅岩净化板，净化门，观察窗，净化灯。配备退炉强排系统一套，预冷系统 110 平方一套，新风净化系

					统
42	蒸汽发生器	1T	台	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外包封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阅读贵公司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以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姓名、身份证号）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公司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如果我公司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

4、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我公司愿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公司承认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8、我公司已近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公司愿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全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表格可根据内容需要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可根据内容需要进行调整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企业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____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撞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